義守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87年 10月 13日院務會議修訂 93學年度第 2學期第 1次院務會議(94.05.26)通過 94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院務會議(95.01.11)修正 95學年度第 2學期第 1次院務會議(96.06.28)修正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(99.12.17) 修正 99年02月06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全文 100年03月21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二點條文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「義守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九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義守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:
 - (一) 當然委員:院長、各系(班)主管。院長為主席。
 - (二)選任委員:由本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,其人數應較當 然委員人數多一名,每系至少應選出一名,至多 二名。
 - (三)兼任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所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 國際認證辦公室執行長、各系副主管應為列席人員。必要時 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三、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:

- (一)院務發展計畫。
- (二)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- (三)系所及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(四)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研究等事項。
- (五)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。
- (六)院長交議事項。
- (七)有關本院教學輔導、推展教育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研議。
- (八)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。
- 四、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 前項代表之選舉採無記名投票,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 月內辦理完畢。
- 五、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- 六、如有重大事項或經院務會議代表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 會議時,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七、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行使職權,得由其自出席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;如未有指定者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,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九、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。